

中共甘肃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甘肃省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办公室) 文件

甘农领办函〔2021〕34号

中共甘肃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甘肃省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组织开展 2021 年度防返贫监测动态调整 和信息采集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党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市、州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兰州新区党工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兰州新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省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成员单位，省应急厅、省地震局、国家税务总局甘肃省税务局：

根据《中共甘肃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甘肃省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关于印发〈甘肃省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工作方案〉的通知》（甘农领发〔2021〕7号）要求，结合全国防返贫监测对象动态调整和信息采集工作培训会有关精神，为扎实开展好全省2021年度防返贫监测动态调整和信息采集工作，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工作内容

（一）脱贫对象动态调整 and 基础信息采集更新。主要采集发生变化的信息。家庭人口自然变更原则上以公安户籍为准，对户籍注销、迁出、服刑、失踪、死亡等情况进行户内成员减少；对户籍迁入、新生儿等情况进行户内成员增加；对户籍在一起而人员不在一起生活或人员共同生活而户籍不在一起的情况，按照实际居住在同一住宅内，常住或与户主共同生活的成员为准进行增加或减少。对脱贫人口健康状况、在校生活状况、家庭收入、外出务工等信息进行采录更新；对全国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中所有县、行政村和自然村信息进行采集更新，对行政区划信息进行调整完善。

（二）监测对象动态调整 and 基础信息采集更新。对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和突发严重困难户返贫致贫风险消除后，出现新致贫返贫风险的，按程序在全国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中进行“风险再标注”。统一组织开展监测对象帮扶成效评估工作，对综合审定后确定风险消除的，在全国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中标注“风险消除”；对风险消除后存在“七个不消”情况的，在全国

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中进行“风险消除回退”。对监测对象年度信息和家庭位置信息进行采集更新。

（三）监测对象常态化新识别。以家庭为单位对全省脱贫户和实际在农村生产生活、享受农村公共服务及待遇的农村常住人口进行排查，重点排查大病重病患者、负担较重的慢性病患者、重度残疾人、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失能老年人口、留守老人妇女儿童和特困群众等特殊群体，今年以来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出现困难的家庭，通过各类渠道自主申请的农户以及行业部门筛查预警对象，在综合分析研判的基础上以行政村为单位确定重点核查户，组织逐户入户核查，对符合监测标准的严格按程序及时纳入监测范围，并将相关信息录入全国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对因灾因意外事故等急需落实帮扶政策措施的，在履行程序的同时可先行开展帮扶；对虽是“四有人员”，但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导致刚性支出骤增或收入骤减的突发严重困难家庭，经村级评议确认、乡（镇）政府核实并报县级备案审查后，可识别纳入监测范围。

（四）帮扶措施信息采集更新。依据行业部门政策落实到村到户到人台账，更新完善监测对象、脱贫户、脱贫村和脱贫县涉及的项目资金、易地扶贫搬迁、小额信贷、就业、光伏、创业致富带头人、东西部协作、生态扶贫、产业发展、基础设施、兜底保障等各个方面的数据信息。

（五）县级基础信息采集更新。国家级和省级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增加采集录入县域情况、产业信息、教育信息和医疗信息等 4 类指标。

(六)“一户一策”帮扶计划调整完善。对“一户一策”全面“回头看”，实事求是进行动态调整、补充完善，使“一户一策”真正成为检验政策落实、评估风险消除的工作台账和户情档案。所有监测对象必须要有完整的户内资料，户内资料的规范可参照脱贫攻坚期建档立卡户资料的标准管理。

(七)信息数据比对清洗。按照全国防返贫动态监测数据质量评估体系评估规则，进村入户核实核准各项数据信息，并及时与各相关行业部门开展数据信息比对、完善和整改工作，对全国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中不实不准的数据进行完善和整改。各市(州)、县(市、区)要扎实做好数据审核工作，确保防返贫监测数据信息县级闭合，做到“账账相符、账实相符”。

二、方法步骤

本次动态调整和信息采集各环节不设具体时间节点，各地结合实际自行安排，系统操作权限已经开放，要继续按照往年动员部署和开展培训、信息采集、系统录入、数据信息比对清洗、工作总结五个环节组织开展工作。初步计划于11月15日前完成全部数据录入和系统操作工作，以市(州)为单位上报动态调整对象汇总数据。如在此期间国家乡村振兴局对提取数据另有要求，省乡村振兴局将根据工作需要开展调度。12月15日前，以市(州)为单位上报2021年度防返贫监测动态调整和信息采集工作总结。

三、有关事项

(一)收入计算周期。本轮动态调整所有工作对象家庭2021年度收入计算周期为2020年10月1日至2021年9月30日。监

测对象识别时和风险消除时的家庭收入计算周期为识别或风险消除月份的上一月往前 12 个月的收入。

(二) 信息采集填表说明和指标解释。本轮动态调整信息采集和录入工作的指标和数据口径,统一按全国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中《户年度基础信息采集表》《出列村信息采集表》和《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基础信息采集表》执行。

(三) 使用全国防返贫监测手机 APP 开展信息核实工作。为减轻基层打印表格负担,提高工作效率,各地要充分利用全国防返贫监测手机 APP 的相关功能开展信息核实,采集补录更新各类对象家庭位置信息。

四、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今年是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推进乡村振兴开局之年,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工作是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推进乡村振兴最为重要的基础性工作,各市(州)、县(市、区)党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要高度重视本地区防返贫监测对象动态调整工作,领导小组组长要亲自抓,克服疫情影响,创新工作方式,制定周密方案,统筹整合各部门和驻村工作队力量,切实强化经费、人员等各类保障。

(二) 确保工作质量。要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按照“早发现、早干预、早帮扶”的原则,对监测对象做到“发现一户、监测一户、帮扶一户、动态清零一户”,切实防止返贫致贫,坚决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的底线。

(三) 提升数据质量。数据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是国家衡量工作质量、考核评估脱贫成效的重要依据。各地要高度关注漏报、错报甚至不报等问题，及时补录、更新、完善系统数据，要对系统中的数据全面梳理，保证符合逻辑、符合实际、真实准确。

专此通知。

中共甘肃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甘肃省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年10月19日



抄送：国家乡村振兴局、中共甘肃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甘肃省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组长、副组长。

中共甘肃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年10月20日印发
